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20〕3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阻击战中保证供应、稳定市场、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全力解决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供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不缩减信贷余额，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浮10%以上。对于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推荐的涉农经营主体

信贷利率最低应降至同期 LPR 利率减 45 基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要主动联系并提供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区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2.加强名单企业信贷支持。针对国家工信部疫情防控材料名单内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的发放要求，按照名单制管理，主动联系对接区内相关企业，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且利率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相关金融机构）

3.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延续“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主动送服务”的精神，组织开展对区内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沟通交流，切实了解企业受影响情况，结算、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做到精准匹配、动态跟踪。针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提供快捷服务，做好服务保障。（区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二、稳定职工队伍

4.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5.延长社保登记缴费期限。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能按时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缴纳社保费等社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参保单位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区社保中心)

6.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将本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区社保中心)

7.实施培训费用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8.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将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所缴纳税收由原区与镇、区属公司30:70比例分享调整为10:90比例分享(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本次倾斜资金由各镇、区属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全额用于支持企业恢复在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活动。区得10%部分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全区范围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其他支出。(区财政局、各镇、区属公司)

9.减免疫情影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

等行业和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辅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上海市有关办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区税务局）

10.延缓疫情影响企业缴税。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受理延期申报申请；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对因疫情防控因素无法正常通过 TIPS、银行线上缴纳税款且无法上门缴纳税款的，核实后依法免于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简化停业手续，合理调整定额。（区税务局）

11.减免各类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区经委、国资委、商务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人才办、工商联、各镇、街道）

12.加大技改投资补助。企业为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应急物资扩大生产以及生产自救进行的技改投资，在 1 月 10 日-2 月 15 日期间项目总投资给予 80% 的补贴，在 2 月 16 日-2 月 29 日期间项目总投资给予 50% 的补贴；对上述期间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在疫情期间积极进行科技研发攻关的企业，并投入疫情防治相关产品生产的，予以项目立项补贴，并

对形成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或推广。各预算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区经委、科委、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13.加强外贸企业支持。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对青浦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场所以及加工贸易内销的货物，确实属于防控疫情所需的医疗、保障等物资，可直接适用分类集报以及集中内销的便利化措施，不再收取担保费。建立小微企业信用险扶持平台，为区内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服务，降低企业出口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对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比例的补助。（区商务委、青浦海关）

四、优化营商环境

14.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大力推行全程“不见面”无纸电子化登记，基于标准化材料、电子化流程、智能化审查，构建企业设立登记“高速公路”，大幅减少人工干预，为企业设立登记提供“即报即办”服务；同时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设立企业的，申请人只需对使用住所的合法性进行承诺，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通过压缩环节、容缺办理、结果邮寄等方式，减少纳税人往返次数。（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5.加快各类退税业务办理。做好跨境贸易便利化相关工作，

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办理出口退税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好各类企业政策性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工作，推广网上申请退税办理业务，提高退税审批速度。（区税务局）

16.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展。各镇、区属公司应加强与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联络沟通，解决企业困难。开辟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在政策申请、用工复工、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帮扶企业健康发展。（各镇、区属公司）

17.落实企业“有求必应”制度。做好“店小二”，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畅通热线电话（021-39885678）、网站

（<http://58.40.18.222/comment.html>）和公众号（青浦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号：qpssme）企业诉求反馈和信息发布渠道。各镇、区属公司建立相应平台、渠道，并向社会公布。（区经委、政务办、各镇、区属公司）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上海市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区经委、区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